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933/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4/SS/9/12

《仲裁(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規則》 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7月19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9時1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郭榮鏗議員(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4)2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議會秘書(4)2
李寶珍女士

一級行政事務助理(4)2
司徒美儀女士

I. 選舉主席

在與會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的譚耀宗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

2. 單仲偕議員提名郭榮鏗議員擔任小組委員會主席，提名獲湯家驊議員附議。郭榮鏗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譚耀宗議員宣布郭榮鏗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其他事項

立法會CB(4)914/12-13(01)號文件 —— 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3 年 6 月 28 日致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下稱"仲裁中心")的函件

立法會CB(4)914/12-13(02)號文件 —— 仲裁中心就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3 年 6 月 28 日的函件而於 2013 年 7 月 18 日發出的覆函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4. 助理法律顧問 3表示，仲裁中心已就他於 2013 年 6 月 28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4)914/12-13(01)號文件]而於 2013 年 7 月 18 日發出覆函[立法會 CB(4)914/12-13(02)號文件]，他對仲裁中心的大部分回應感到滿意；仍有待與仲裁中心跟進的事宜涉及擬根據《仲裁(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規則》(下稱"《規則》")第 13 條變更費用的準則，以及若干草擬方面的事宜。助理法律顧問 3亦請委員注意，仲裁中心已確認並未就將於 2013 年 12 月 2 日實施的《規則》諮詢公眾。

經辦人／部門

5. 委員同意邀請公眾人士及《規則》第 3(3)(b)至(k)條所述的團體就《規則》提交意見。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定於 2013 年 9 月 18 日舉行。)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7月31日

《仲裁(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規則》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 2013年7月19日(星期五)
時間： 上午9時15分
地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50 - 000137	譚耀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郭榮鏗議員	選舉主席	
000138 - 00060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單仲偕議員 謝偉銓議員 盧偉國議員 秘書	下次會議的日期	秘書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7月31日